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告知书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县”）城市规划(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石林县“十三五”规划，县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拟征收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街道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作为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建设项目用地。为切实维护被征地人员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石林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建设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和面积

拟征收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街道 2 个街道办事处的大海子村委会、大屯村委会、阿乌村委会、月湖村委会小新村、下蒲草、街子上等 9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用地面积 43.95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0.7221 公顷（耕地 25.5671 公顷、园地 2.3613 公顷、林地 7.36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5.4312 公顷），建设用地 1.5402 公顷，未利用地 1.6907 公顷。拟征收土地权属和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方式

拟按货币补偿方式，结合石林县已出台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石林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利人予以配合。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时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听证的，请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前，向石林县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0871—67796623

地址：石林县石林大道小东山红绿灯口石林县国土资源局
特此公告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3 日

